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
称“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
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事
司
治
集
非
考
核
和
管
构
独）非司司理董团考核和司集核司业及司司一
完为公公制制制
公公公
制制制制
公制
公制
为制
公制
称公一蒙伊古伊利实司非团股份实非公司董事业司伊
内司
公伊
公一
第团集实司事事业员集事事非业业司薪集级事管和司司理事人事司员业业的集限考事核实事事立
事
薪一
公理制
的集
公
第一章
公
集核
司
员
公事
团一司事司业和集限事员人（一考事
事
实
（限事
有司事司业和（集的理考集团事和份理司伊业

2
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
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
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ኀ祰판푴� 与员

3
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
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
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
算依据。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述
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会议通
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
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职时可委托其他一
名委员代为当一
婢
员
召
完
实
提
不
能
当
က
一
持
会
提
务
理
员
҈
他
一
托က配一
员员时议酬（召主
则员任委需议҈会
拟
名
ㅠ
第员三条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于
会
（
代
要召代知原员知第他一
会（
于。核委不时实酬时员，ˇ根方员第开）评员效需职时
委
和员
时
程
一
员
员召他一

4
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
回避。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
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䴱蠍。

5
第二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
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
同。原《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同步废止。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